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06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,聲請再審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其聲 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 形、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,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、第60條 第5款、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,聲請再審事件,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55 號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、行政訴訟法 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(下合稱系爭規定)違憲,聲請裁判及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 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等事 項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 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